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
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擬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2,340百萬元(含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總經理張長岩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18,323.28元(含兌現2024年1個月的績效薪酬)；原董事長、執行董事呂志韜任期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16,889.60元(含兌現2024年12個月的績效薪酬)；職工董事焦蕾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01,577.82元；(2)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陳漢文及王虹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原監事會主席唐超雄、原監事袁銳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原職工監事章豐任期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48,076.24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並授權總經理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投購事宜。			
6.	考慮及酌情通過制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7.	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協議。			
8.	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9.	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協議。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自籌資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			

	<p>(2) 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p> <p>(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p> <p>(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按其適用），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境內外與回購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p> <p>(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3) 授權期限</p> <p>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止：</p> <p>(a) 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p> <p>(b) 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12.	<p>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i) 在依照下文第(ii)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p> <p>(ii) 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p> <p>(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決策；(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p> <p>(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等。</p> <p>(v)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p> <p>(vi)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議案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p>(viii)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p> <p>(ix)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p> <p>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期止：</p> <p>(a) 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p> <p>(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本次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每一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其中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不包括「棄權」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會議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